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签发：李卫宁

等级 特急

浙政办发明电〔2015〕118号

浙机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涉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以及旅游、医药、化工等多个行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事故仍时有发生,暴露出部分地方和单位安全意识淡薄、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切实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特种设备安全是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

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事关改革发展大局。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我省特种设备数量快速增长,目前总量已达 103 万台(套),另有气瓶 1700 多万只、压力管道总长约 3 万公里,高参数、高风险、长周期设备大量投用,老旧设备不断增加,维护特种设备安全的任务日趋艰巨。特别是世界互联网大会、G20 国际峰会将分别于近期和明年在我省举办,保障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不仅事关确保顺利办会,而且事关我省在国际国内的声誉和形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特种设备安全纳入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总体工作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充实工作力量,严守安全底线。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管理

(一)进一步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在今年年底前进一步摸清涉及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深入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高事故风险设备要采取缩短检验周期、隐患挂牌限期整治和推动淘汰更新等有力措施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对餐饮场所气瓶使用判废、超期未检、标记不符合规定和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等的安全检查和监察执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单位的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

充装、检验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加二甲醚等其他气体介质的违法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同管理机制,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燃气管道、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和工业压力管道的安全检查。严格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行政许可,对新建管道全面实施安装过程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在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申报责任。推动加快研发应用微型机器人检测等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提高管道内部检验检测水平。综合采取地上和地下相结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压力管道风险管控。

(三)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监管措施。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2号)各项工作要求,在近期组织开展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抽查,提高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透明度,规范电梯维保合同内容,加强维保价格和收费行为监督管理,促进维保市场健康发展。强化电梯制造企业、维保单位和检验单位的责任,综合分析各类电梯事故隐患,加强对高事故风险电梯的维保和动态管理。切实解决电梯隐患治理资金落实难的问题,抓紧建立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改造更新经费筹措机制,畅通物业维修基金快速提取通道。逐步推进实施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三、明确职责,加强责任落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加强对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工作部署和检查考核,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工作保障。组织实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各设区市要在近期组织一次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并于今年12月31日前将检查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质监(市场监管)部门要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当前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严格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检验。交通运输、建设、卫生计生、教育、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健全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着力推进“人力+科技”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在特种设备智能化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析预警等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制定和实施基于风险识别和管控的特种设备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锅炉等承压类高风险设备的重点监管,提高精准监管能力。

(三)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根据浙政办发〔2013〕82号文件规定,电梯使用管理者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共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并对电梯安全使用负第一责任;未落实使用管理者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加快培养电梯等特种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充实维保和检验检测技术力量。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8日